**110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**

**新創交流小聚-活動計畫書**

# 推動目的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110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」，為加速協助新創企業或團隊驗證商品或服務，透過辦理交流小聚活動，以策略結盟、個案解析交流等方式，活用多方資源以提高競爭能力，建構跨域的新創產業生態系。

# 參與對象

1. 新創實證輔導專案入選團隊。
2. 新創團隊或對相關領域有興趣之民眾等。

# 辦理方式

1. 交流方式：規劃以議題互動進行，帶動同步對話、分享共同知識、找到新的行動契機。(視疫情狀況辦理方式採滾動式調整)
2. 報名人數：每場次以20人內為限。
3. 辦理地點：Hito café 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)。
4. 辦理時程及主題(暫定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9/28 | 9/28 | 9/30 | 10/21 |
| 主題內容 | **新創基本概念與創投實務** | **新創融資實戰說明** | **從檢索到佈局** | **創新設計與整合應用服務** |

1. 主題內容：
2. 第一場：**新創基本概念與創投實務**
3. 交流主軸：本場次交流重點將協助新創團隊了解**VC基本概念**，GP(資金管理者)、LP(資金提供者)及創業者(資金接受者)在創投產業鏈的角色定位，**VC合夥人運作的不同模式**，**創投基金的融投管退生命週期**，創投基金的投資流程等。
4. 交流講師：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徐竹先秘書長
5. 內容規劃：

| 時間 | 辦理內容 | 主講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00-13:30 | 報到 |  |
| 13:30-13:40 | 開場致詞 | 中小企業處 |
| 13:40-15:00 | **【議題分享】**   * **認識VC的基本概念** * **了解VC創投資金的運作與生命週期** * **新創公司面對投資者的心態與策略** | **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徐竹先秘書長** |
| 15:00-15:30 | QA 與交流 | all |
| 15:30-15:40 | 中場休息 |  |

1. 第二場：**新創融資實戰說明**
2. 交流主軸：本場次交流重點將協助新創團隊了解在初期如何找**到資金**，透過銀行**分析信用風險**的視角，與創業者分享**和銀行打交道**的心法。在不同的創業階段，募資與借貸各有不同的優缺點，聰明的創業者，必須懂得從中平衡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項，持續獲得成長壯大所需的養分邁入下一個階段。
3. 交流講師：臺灣企銀 林進安襄理
4. 內容規劃：

| 時間 | 辦理內容 | 主講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5:40-15:50 | 開場致詞 | 中小企業處 |
| 15:50-16:50 | **【議題分享】**   * **銀行融資貸款實務說明** * **供應鏈融資** * **貸款常見疑難雜症解惑** | **臺灣企銀**  **林進安襄理** |
| 16:50-17:20 | QA 與交流 | all |
| 17:20~ | 賦歸 |  |

1. 第三場：**從檢索到佈局**
2. 交流主軸：本場次交流重點將透過解析相關專利知識，協助新創企業從**自我審視**、**定義**相關聯**專利的內容**應具備哪些條件，並從檢索結果中**整理**出投入相關技術開發的企業組織並**列出這些目標名單等**，**擬定業務及市場策略**，完整揭秘新創該具備的**「專利」知識**。
3. 交流講師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胡書慈秘書長
4. 內容規劃：

| 時間 | 辦理內容 | 主講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00-13:30 | 報到 |  |
| 13:30-13:40 | 開場致詞 | 中小企業處 |
| 13:40-15:00 | **【議題分享】**  **新創該具備的「專利」知識**   * **釐清檢索目標** * **界定檢索範圍** * **善用檢索工具** | **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**  **胡書慈秘書長** |
| 15:00-15:30 | QA 與交流 | all |
| 15:30~ | 賦歸 |  |

1. 第四場：**創新設計與整合應用服務**
2. 交流主軸：本場次交流重點將解析如何透過產品、服務等創新設計，過程並結合內外部資源、跨部門運作、新技術應用、新舊系統融合等，充分**調和創新與現有的作法**，除了發揮原有專業能力外，亦需要掌握新技術的「**硬知識**」，如**雲端運算、AI、數據分析**等；要能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創建創新專案、建立目標、取得支持認可及推動執行，以達**服務流程重塑**及**商業模式再造。**
3. 交流講師：家登精密工業(股)公司 邱銘乾董事長
4. 內容規劃：

| 時間 | 辦理內容 | 主講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:00-10:30 | 報到 |  |
| 10:30-10:40 | 開場致詞 | 中小企業處 |
| 10:40-11:30 | **【議題分享】**   * **市場顧客獲取力** * **服務流程重塑力** * **跨域合作溝通力** | **家登精密工業(股)公司 邱銘乾董事長** |
| 11:30-12:00 | QA 與交流 | all |
| 12:00~ | 賦歸 |  |

# 推動目標

1. **量化目標**

預計辦理4場次交流小聚活動。

1. **質化目標**

促使新創企業激盪出更多的技術創新及跨域應用的可能性，加速新創產業生態系的具體成形；創造出動態對話，在重要議題上為策略推展或議題催生出集體智庫，從科技應用角度探討社會議題引導反思，促進新創實證。

# 報名方式

1. E-MAIL報名：[c1353@csd.org.tw](mailto:c1353@csd.org.tw)林小姐；[c1392@csd.org.tw](mailto:c1392@csd.org.tw)陳先生
2. 報名截止日：每場皆有人數上限，額滿為止；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。
3. 相關問題請電洽（02）2391-1368分機1353林小姐；分機1392陳先生。

**110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**

**新創交流小聚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創交流小聚 報名表** | | | |
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
| 參與場次 | □第一場：9/28 新創基本概念與創投實務  □第二場：9/28 新創融資實戰說明  □第三場：9/30 從檢索到佈局  □第四場：10/21 創新設計與整合應用服務 | | |
| 其他需求說明 |  | | |
| 個人資料  同意提供 |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附件告知事項。  二、本人同意貴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  三、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」及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。    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| | |

備註：

1. 為辦理活動保險，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生日為必填。
2.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3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

(02)2391-1368，分機1353 林小姐；分機1392 陳先生

Fax：（02）2391-1273 E-mail：[c1353@csd.org.tw](mailto:c1353@csd.org.tw) 林小姐; [c1392@csd.org.tw](mailto:c1392@csd.org.tw)陳先生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因辦理「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」使用，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，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分機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三、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」及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